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歐洲聯盟貿易政策的權力分析

Power Analysis of EU's Trade Policy

doi:10.30390/ISC.201403\_53(1).0004

問題與研究, 53(1), 2014

Issues & Studies, 53(1), 2014

作者/Author：賴昀辰(Yun-Chen Lai)

頁數/Page：99-12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4/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403\\_53\(1\).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403_53(1).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歐洲聯盟貿易政策的權力分析

賴 昶 辰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全球政治中心政治學博士候選人)

## 摘 要

本文第一部分藉由現有的文獻回顧國際關係對於權力的探討以及貿易與權力的關係；在介紹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以下簡稱歐盟) 貿易政策的基本框架後, 接著探討歐盟實際的貿易政策作為, 並且討論貿易政策背後的政治意涵; 最後由國際關係理論以及上述的貿易政策, 討論歐盟貿易政策的權力角色。歐盟由於先天上發展傳統軍武實力的限制, 於是採取貿易、知識等非傳統權力手段來推動價值以及創造規範, 在全球化的時代下構築其有別於傳統軍事強權的知識權力角色。

**關鍵詞：**權力與貿易、歐盟貿易政策、歐盟全球角色、歐洲貿易爭端、歐洲非加太政策

\* \* \*

## 壹、前 言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 歐洲從經濟出發, 貿易帶來利益, 利益帶來合作, 最終歐洲得以經濟強權之姿重返國際舞台。歐洲聯盟成立之後, 雖然合作不再僅限於經濟面向, 而是逐漸地外溢到外交 (第二支柱)、內政 (第三支柱), 但經濟上的整合仍是歐盟最大的成就。經濟成功整合後帶來的力量, 使得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獲得參與權及話語權而擁有重要的地位。歐盟之所以能夠在國際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 經濟是其背後最大的支撐力量。在這樣的背景下, 歐盟運用經濟力量而施展政治影響, 甚而追求政治目標。

現今學界關於歐盟的權力角色有諸多看法, 包括軍事權力、①非軍事權

---

註① 可參見 Henrik Larsen, "The EU: a Global Military Actor?"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37, No. 3 (2002), pp. 283-302. Adrian Treacher, "From Civilian Power to Military Actor: The EU's Resistible Transformation,"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9 (2004), pp. 49-66. Karen Smith, "Beyond the civilian power debate," *Politique Européenne*, Vol. 1, No. 17 (2005), pp. 63-82. Ian Manner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normative power: a response to Thomas Diez," *Millennium*, Vol. 35, No. 1 (2006), pp. 167-80.

力、②文化權力、③經濟權力、④規範權力、⑤軟權力⑥等等，各個學者之間的歧異看法代表歐盟作為一個新形態的國際行為者，在國際舞台上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仍有待觀察。基於以上的分歧，為了觀察歐盟在全球政治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本研究試圖從政治權力的觀點出發，探討歐盟的對外貿易政策背後所隱含的權力角力以及政治目標，以此觀察歐盟在全球化時代裡所扮演的權力角色。

本研究選擇三個歐盟的重要貿易對象，探討歐盟對其的貿易政策背後的政治因子。此三個貿易對象分別為，世界強權－美國、崛起中的強權－中國，以及與歐盟會員國有著複雜歷史淵源的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ACP states，以下簡稱非加太國家）。經由以上歐盟與三個對手的互動，本研究將分析歐盟如何以貿易做為其權力手段，在新時代構築屬於歐盟的獨特權力角色。

## 貳、貿易與權力

傳統國際關係研究注重軍力、安全問題，經濟議題在國際關係的研究始於二次大戰結束後。然而受到冷戰的限制，經濟議題相對於安全問題所受到重視程度一向較低，直至冷戰結束後，經濟議題才一躍成為國際關係研究上的熱門議題。在探討貿易與權力之前，必須先就何謂權力進行探討。摩根索（Hans Morgenthau）是當代權力政治理論的代表性人物，在他的名著《國際政治：權力與和平的奮鬥》一書中，認為「權力是指人支配他人的意志和行為的力量」，而權力的來源有地理因素、自然資源、工業能

註② 可參見 Richard Whitman, *From Civilian Power to Superpower? The Inter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8). Finn Laursen, "EU Enlargement: Interests, Issues and the Need for Institutional Reform," *Making Policy in Europe*, Sevin Anderson and Kjell Eliassen (eds.) (London: Sage, 2001), pp. 206-228. Björn Hettne and Fredrik Söderbaum, "Civilian Power or Soft Imperialism? The EU as a Global Actor and the Role of Interregionalism,"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10 (2005), pp. 532-552. Karen Smith, "Beyond the civilian power debate," pp. 63-82. Nick Wright, "The European Union: What Kind of International Actor?" *Political Perspectives*, Vol. 5, No. 2 (2011), pp. 8-32.

註③ Lisbeth Aggestam, "Introduction: Ethical Power Europ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4, No. 1 (2008), pp. 1-11.

註④ Charlotte Bretherton and John Vogler,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註⑤ 可參見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di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2 (2002), pp. 235-258. Thomas Diez, "Constructing the Self and Changing Others: Reconsidering 'Normative Power Europe',"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3 (2006), pp. 613-636. Adrian Hyde-Price,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realist critiqu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p. 217-234. Helene Sjursen, "The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How Can This b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p. 235-251. Nick Wright, "The European Union: What Kind of International Actor?" pp. 8-32.

註⑥ Bastian Giegerich and William Wallace, "Not Such a Soft Power: the External Deployment of European Force," *Survival*, Vol. 46, No. 2 (2004), pp. 163-182.

力、軍事準備、人口、民族性、士氣、外交質量與政府質量九種。<sup>⑦</sup>鮑德溫 (David Baldwin) 基本上也持這樣的看法，認為「權力是改變人們行為結果分配的能力的表現。」<sup>⑧</sup>

摩根索和鮑德溫對於權力的解析反映了現實主義觀點，然而巴奈特 (Michael Barnett) 與杜瓦 (Raymond Duvall) 則認為摩根索對於「權力是支配他人的意志和行為的力量」這種看法不夠周全。他們批評摩根索忽略了權力在國際政治的不同形式，未能對國際社會的互動以及行為者所面臨之限制建立精確的了解。這兩位學者認為，「權力是透過社會關係所產生，會塑造行為者的能力，並且決定行為者的環境和命運。」社會關係透過權力而能運行，而同時也透過權力的影響而明確化。<sup>⑨</sup>

基歐漢 (Robert Keohane) 與奈伊 (Joseph Nye) 在其共同著作**權力與互賴**中，將權力分為行為權力——獲得自己所欲結果的能力，以及資源權力——擁有能夠讓自己達成所欲結果之資源。行為權力又可以分為硬權力與軟權力，硬權力是以威脅或是報酬而強迫或誘哄他人去做其原本不願之事；軟權力則是使他人也想要自己所欲的東西，因此能夠達成自己想要的結果。軟權力與硬權力不同，軟權力透過吸引力而非強制力來達到目的。軟權力是經由說服他人跟隨，或者是讓他人同意能夠產生自己所欲之行為的規範或是制度。軟權力可以是理念、文化或是藉由標準的議題設定、以及形塑他人偏好的制度。<sup>⑩</sup>

摩根索和鮑德溫的權力觀點來自於現實主義 (Realism)，他們研究權力的內涵以及強調行為者如何以權力達成目的。巴納特和杜瓦的觀點則是從社會建構主義 (Social constructivism) 出發，強調權力和行為者之間的互構關係、以及權力和行為者受到的限制。基歐漢和奈伊則是探討權力如何產生制度和規範，這是屬於自由制度主義 (Liberal institutionism) 的觀點。以上各個理論對於權力的探討雖然不盡相同，但在內容上其實並不相悖，看法的不同源自於觀察視角的不同。綜合以上的各個觀點，若以多元視角來觀察權力，我們可以得出：權力可以是威脅、報酬、或者是吸引力等可以支配他人行為的力量，透過社會關係塑造行為者的能力，來改變他人行為結果以及社會分配，而行為的改變可以由規範或者是制度的形成而展現。

由以上的權力內涵來觀察，儘管權力在傳統上是屬於國際安全的範疇，但經濟力量與貿易行為無疑的可以是權力的展現之一。貿易可以同時是威脅、報酬、以及吸引力，而這樣的力量透過行為者在國際社會的互動，可以用來改變行為者的行動決策及結果。同時，貿易往往伴隨一套規則與規範做為行為者之間互動的基礎。

---

註⑦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4).

註⑧ David Baldwin, "Power Analysis and World Politics—New Trend vs. Old Tendencies," *World Politics*, Vol. 31, No. 12, (1979), pp. 161~194.

註⑨ Michea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59, No. 1 (2005), pp. 39~75.

註⑩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e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在既有的研究上，傳統權力的探討屬於國際安全的範疇，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前，很少有人將國際安全與國際經濟連結在一起討論，瓦伊納（Jacob Viner）就是二次大戰結束後，首先建立起這兩個議題的連結之學者。瓦伊納檢視重商主義的觀點，連結貿易與權力的關係。<sup>①</sup>瓦伊納認為在重商主義的信仰下，國家經由海外貿易尋求財富的積累，國家有了財富之後，財富成爲國家獲取權力的籌碼。<sup>②</sup>因此國家追求財富是爲了獲得權力，外交政策的最終目的是權力而不是財富，而累積財富的貿易行動則是國家獲取權力的手段。<sup>③</sup>基歐漢與奈伊在其著作《權力與互賴》中，探討貿易如何轉變成爲影響力。他們認爲經由貿易，國家之間彼此互賴，在互賴的結構限制下，權力關係因此產生。國家經由互賴關係能夠操縱對手行爲，因此貿易成爲國家的權力來源。<sup>④</sup>

從以上的觀點，我們可以發現貿易是追求權力的手段之一。歐洲的統合由經濟整合開始，經過了半世紀的努力，其在經濟上的成就已使得歐盟成爲世界最大的經濟體。<sup>⑤</sup>歐洲統合仍在進行發展之中，但歐洲在經濟上的整合是歐盟統合發展以來最大的成就，儘管歐盟在國際事務上的行動能力仍受到多方質疑，<sup>⑥</sup>但其在經濟及貿易上的行動能力貿易卻是有目共睹的。莫利耶（Sophie Meunier）與尼可拉迪斯（Kalypso Nicolaïdis）就認爲，如果歐盟在國際體系上的某個特定領域無疑的是個獨立的行爲者，那這個領域一定是貿易政策。<sup>⑦</sup>而布萊特頓（Charlotte Bretherton）和佛格勒（John Vogler）也同意這樣的觀點，認爲貿易是歐盟作爲一個國際行爲者的基礎，經濟作爲一種工具，讓歐盟在人權、環境、破除貧窮上得以推動其外交政策。<sup>⑧</sup>

相較於仍有爭議的共同安全既外交政策，歐盟在貿易政策上被賦予的專屬權力，使得貿易成爲了歐盟在外交政策行動上最有力的工具。而從世界貿易組織（World

註① Jacob Viner, "Power Versus Plenty as Objectives of Foreign Polic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World Politics*, Vol. 1, No. 1 (1948), pp. 1~29.

註② Rondo Cameron, "Book Review of Trade and Power: Informal colonialism in Anglo-Portuguese Rela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9, No. 4 (1971), pp. 1189~1191.

註③ Rondo Cameron, "Book Review of Trade and Power: Informal colonialism in Anglo-Portuguese Relations," pp. 1189~1191.

註④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註⑤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Report for Selected Countries and Subjects," retrieved June 2, 2012. World Bank, "GDP (current US\$) Data in 2011," retrieved June 5, 2012.

註⑥ 赫德利·布爾（Hedley Bull）對於歐盟是否是個獨立行爲者的這個問題持保留的看法，他在1982年於《共同市場研究期刊》中，發表了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Europe" is not and actor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does not seem likely to become one... 布爾認爲歐洲在國際事務上不是個獨立的行爲者，就算將歐洲視爲一個非軍事強權，這個權力的基礎也必須建立在會員國的軍事能力之上。即使這是非軍事強權這個概念第一次被提出，但基本上布爾對於歐洲成爲一個強權的看法是否定的。可參見 Hedley Bull, "Civilian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n Common Market Study*, Vol. 21, No. 2 (1982), pp. 149~170.

註⑦ Sophie Meunier and Kalypso Nicolaïdi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Trade Power,"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Christopher Hill and Michael Smith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註⑧ Charlotte Bretherton and John Vogler,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 歷年來公布的世界貿易統計，可發現自歐洲經濟整合以來，不論是在貨物或者是服務業的進出口，整合後的歐盟是擁有世界最大的貿易量的行為者。<sup>⑩</sup>由以上可知，貿易是歐盟施展權力的重要工具。

前述提到，摩根索、巴納特、以及奈伊對權力的闡釋各代表了現實主義、建構主義、以及自由制度主義的觀點。以不同的理論來解釋同一個標的物，將隨著視角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發現，本研究企圖以多元視角來觀察歐盟貿易政策的權力觀點。從新現實主義 (Neorealism) 的話語，本研究將探討歐盟如何藉由貿易政策施展權力來達成自己的目的；以新自由制度主義 (Neo-liberal-institutionalism) 的話語，本研究將觀察歐盟如何藉由貿易權力創造制度及規範；以社會建構主義 (Social Constructivism) 的話語，則是歐盟如何藉由貿易政策來構築屬於自己的權力角色。

### 參、歐盟貿易政策框架

自 1957 年《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 以來，會員國就將經濟共同體相關事務的權力授予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以下簡稱歐體)。《羅馬條約》規定，經濟共同體的相關事務為歐體的專有權限，歐體在經濟事務上擁有獨立的行為能力，在實踐上，歐體的對外人格透過「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 展現。<sup>⑪</sup>隨著《單一歐洲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 的簽署，歐體在經濟事務上有著更多且更完整的權限。《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將歐體納為歐洲聯盟的第一支柱，原本屬於歐體的經濟權力轉移至歐盟的權限之下，歐盟在經濟方面的事務擁有獨立的專有權限 (exclusive competence)，<sup>⑫</sup>為一個有獨立行為能力的行為者。

從歐盟的組織設計觀察，歐盟的對外貿易政策是由歐盟機構，包括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簡稱執委會)、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理事會)、歐洲高峰會 (European Council)、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等分工制訂執行。歐盟的機構設計事實上為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主義之間的折衝妥協，執委會、歐洲議會為超國家主義下的產物，其責任為為全體歐盟謀福利；<sup>⑬</sup>而理事會、歐洲高峰會則為政府間主義的產物，成員會極力爭取自己國家的利益。<sup>⑭</sup>在執委會、歐洲議會中，會員國較不具影響力；而理事會則是會員國國家利益的體現。

代表歐盟進行經濟決策、經濟談判等經濟活動的主要機構為執委會與理事會。在

註⑩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trade\\_data\\_e.htm#top](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trade_data_e.htm#top) 最新資料為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2*. 可參考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2\\_e/its2012\\_e.pdf](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2_e/its2012_e.pdf)

註⑪ Sophie Meunier and Kalypso Nicolaïdi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Trade Power."

註⑫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 (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

註⑬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 (臺北：揚智文化，1998年)。

註⑭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

經濟決策上，提案權掌握在執委會手中，<sup>④</sup>而決策決定權則是由理事會掌控；<sup>⑤</sup>在經濟談判上，執委會擁有對外談判權，但協議的簽定權與批准權則是由理事會決定。不論是執委會或是理事會，皆無法在對方不同意之下獨立行動。而歐洲議會亦為超國家的產物，<sup>⑥</sup>但歐洲議會在歐盟的對外談判過程上參與程度小。理事會是會員國利益的體現，但理事會在經濟決策部分是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 QMV）進行，最後做出的決策是會員國之間妥協的產物，任一會員國無法阻止歐盟進行決策。因此儘管理事會體現的是會員國的利益，但條件多數決的設計削弱了單一會員國影響歐盟決策的能力，藉由這樣的制度設計，歐盟的獨立行為能力得以增加。

歐盟的經濟決策可就國際面－歐盟在國際經貿談判時政策內容的形成過程、以及區域內－國際經貿談判簽訂後，在區域內的落實，以上兩層面觀察。歐盟在國際經貿談判的決策是由執委會草擬提案，理事會進行決策。因此，單就決策程序觀察，歐盟在經濟政策上擁有獨立的行為能力，會員國無直接影響決策的能力。

在區域內的政策落實方面，歐盟設計了諮詢程序（consultation procedure）、同意程序（assent procedure）、合作程序（cooperation procedure）、及共同決定程序（co-decision procedure）來進行立法工作。在這些決策設計上，決策行為者分別有執委會、理事會、歐洲議會、經濟暨社會委員會、區域委員會等。執委會與理事會自最早的1957年《羅馬條約》的諮詢程序就扮演著歐盟決策中最重要的角色。而隨著1986年《單一歐洲法案》、1992年《歐洲聯盟條約》建立了同意程序、合作程序、共同決定程序後，歐洲議會的角色逐漸的獲得提升。<sup>⑦</sup>在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議會的權力得到進一步的擴大。歐洲議會為超國家主義的代表，其決策角色的提升，代表了歐盟的獨立決策能力獲得了增強。而理事會的立法權力除了因為與議會共享而削弱之外，執委會的立法權力亦因為可藉由網絡治理而與議會聯合而提升。簡言之，歐盟的獨立決策能力藉由提升議會角色而削弱理事會的決策能力而得以增強，執委會與議會在共同決策程序下可以聯手推動法案對抗理事會，這樣的機制更進一步的增強了超國家的行為能力，削弱了政府間主義的影響力。

不論是從組織機構，或者是決策程序上觀察，都可發現歐盟在經濟事務，特別是貿易政策上擁有全然的獨立性，可獨立制訂、執行歐盟的政策。然而事實上，會員國在經貿事務中仍存在著影響力。會員國的影響力不是十分直接的，而是必須透過在理事會中與其他會員國的聯合，或是透過非正式的管道影響執委會、歐洲議會等歐盟機構，才能夠發揮其影響力。簡言之，會員國對於歐盟的經貿決策仍有著影響力存在，但這並無損於歐盟在經貿決策上的行動獨立性。

註④ 里斯本條約設立「公民創制權」，未來經過一定數量的歐洲公民連署後，可要求執委會進行立法提案。

註⑤ 蘇宏達，「理事會」，*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臺北：五南書局，2007年），黃偉峰（編），頁215-280。

註⑥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

註⑦ 陳麗娟，*歐洲聯盟法精義*（臺北：新學林，2006年）。

歐盟貿易政策的獨立性使得貿易政策得以做為歐盟外交政策的工具手段。事實上，許多學者就提出，貿易政策不僅是個經濟議題，更多時候貿易政策本質上就是外交政策，<sup>⑧</sup>而經濟能力是追求外交政策目標的重要工具。<sup>⑨</sup>在歐盟的許多貿易政策文件中，都可看到經濟之外的外交政策目標痕跡。例如歐盟在 1990 年代數份對中國的貿易政策文件中，參雜了人權、民主、環境等非經濟直接相關議題；<sup>⑩</sup>此外，在歐盟 2010 年發表的貿易、成長與全球事務 (Trade, Growth, and World Affairs) 文件中，貿易是歐盟 2020 年策略的最重要工具，而歐盟貿易事務委員 (Commissioner of DG Trade) 德古赫特 (Karel De Gucht) 更直言未來歐盟的貿易政策將致力於確保貿易規則獲得遵守，以及以各種手段打擊不公平貿易來維護歐洲利益。由上可知，歐盟貿易政策是歐盟追求外交政策目標的重要手段。歐盟貿易政策中的權力運用及貿易政策的權力角色值得深究探討。

## 肆、雙邊貿易談判中的權力角力 — 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

### 一、案件背景及過程

歐盟以貿易立足世界舞台，藉由貿易賺取來自他國的財富，經濟能力與貿易談判一向是歐盟的優勢，<sup>⑪</sup>然而紡織品產業的特殊性，使得紡織品貿易成為歐盟強勢的貿易活動中脆弱的一環。紡織品的貿易在 WTO 的時代，由「紡織品與成衣協定」(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以下簡稱 ATC) 所管轄。ATC 規定，歐盟以及其他已開發國家同意要逐漸的減除國內對紡織品進口的限制，歐盟為了因應 ATC 所帶來的損失，執委會針對 ATC 下的紡織品與成衣議題提出報告。執委會表示，歐盟不會實施補償政策，也不會對此部門使用特別的規定，更不會進行任何形式的保護主義，但為了因應 ATC 時代歐盟紡織業所面對的貿易措施，執委會將呼籲盡速建立監控系統，以及使用「特別保障措施」(Safeguard Measures)。而在歐盟執委會對 ATC 下的紡織品與成衣議題做出的報告之中，執委會特別呼籲這些措施要「特別注意來自中國的紡織與成衣產品」。<sup>⑫</sup>

註⑧ John Peterson, "EU trade policy as foreign policy: Does strategy plus activity = strategic action?" *UNSPECIFIED* (Montreal: Unpublished, 2007).

註⑨ Michael Smith, "Does the Flag Follow Trade? Politicis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a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A Common Foreign Policy for Europe? Competing Visions of the CFSP*, J. Peterson & H. Sjursen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8).

註⑩ 可參見歐盟 1995 年的 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 以及 1998 年的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 文件中關於貿易議題的討論。

註⑪ Sophie Meunier and Kalypso Nicolaïdi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Conflicted Trade Power,"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6 (2006), pp. 906-925. Charlotte Bretherton and John Vogler,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註⑫ 余菲，「歐美對華紡織品『特保』機制及實踐」，*世界貿易組織動態與研究*，第 11 卷第 30 期 (2005 年)，頁 33。



按照 WTO 協議，從 2005 年起，紡織品進入了無配額時代，<sup>③</sup>在 WTO 的規定之下，長達數十年的紡織品配額體制結束。然而歐盟境內的紡織業提出警告，認為中國紡織品對歐盟出口急遽增加，將使得歐盟紡織業釋放出大量失業人口。為此，歐盟貿易委員曼德爾森促請中國自動限制紡織品出口，而歐盟也建立了預警系統（early warning system）來監控中國紡織品進口量的增加以及其對歐盟紡織業的影響。2005 年 6 月中國和歐盟就紡織品出口問題達成協議，規定 2005 年至 2007 年中國輸歐 10 類紡織品的年增長率，而歐盟中止對中國紡織品進行調查。<sup>④</sup>

然而協議在訂定之時，銷售結構並未被納入考慮。貿易商的訂單早在 12 個月之前就向出口商下訂，因此進口量是在一年之前就已訂下，而自動出口設限是立即生效而未有緩衝期，因此協議生效還不到兩週，中國的出口就已達到了配額，超出配額的紡織品開始在歐盟海關遭到積壓。<sup>⑤</sup>歐盟與中國再度展開協商，最後雙方在北京再次達成協議，<sup>⑥</sup>協議規定：歐盟將全部放行所有滯留在港口貨物，對超過第一次協議數量的部分，歐中雙方各自承擔其簽發的許可證數量；對於雙方都沒有發放許可證的滯港產品，雙方各承擔一半。歐中紡織品爭端在雙方各退一步下終於得以解決。

## 二、案件分析

中國是一個正在急速崛起的國際行為者，歐盟若是想要能夠在後冷戰時期提高自己的國際角色，就不可忽略中國正在國際舞台上對大國急起直追的事實。<sup>⑦</sup>認知到中國在歐盟邁向強權地位之路上的威脅，歐盟必須盡一切的可能獲得勝利，以避免中國影響歐盟的國際地位。面對貿易糾紛，歐盟可以採取的途徑有二，一為藉由 WTO 途徑解決、一為藉由雙邊談判解決。

紡織品貿易在 WTO 成立之後已經納入 WTO 的管轄範圍，但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卻是以歐中的雙邊談判來解決問題。就政治權力的角度，爭端若是藉由 WTO 解決，則此事件將只是單純的經濟爭端，但若是由雙邊進行協商談判，則雙方的議價權力可在談判過程中充分展現，增加此事件的政治性質。在雙邊談判之中，歐盟藉由對中國的強硬態度，一來可以獲得經濟利益，二來可以展現歐盟強於中國的議價能力，在國際社會上建構出歐盟的權力強於中國的觀感，藉此穩固自己在國際社會上先於中國的國際地位。

歐盟向來自詡為自由貿易的提倡者，但在紡織品貿易的議題上卻是採取保護主義立場。歐盟作為自由貿易以及 WTO 的提倡者，應該遵守 WTO 的規範，然而事實卻是

註 ③ 汪威錚，「後配額時期的中歐紡織品貿易」，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89465&action=content](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89465&action=content)

註 ④ “European Policy Analyst June 2005,”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http://www.eiu.com>

註 ⑤ “Textile Vision-2005,” *SMEDA*, <http://www.pakboi.gov.pk/pdf/Textile%20Vision%202005.pdf>.

註 ⑥ 薛榮久，「中國與歐美等國紡織品貿易爭端的化解」，*國際貿易*，第 7 卷第 7 期（2005 年），頁 11。

註 ⑦ 張亞中，「歐洲聯盟中國政策的戰略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5 卷第 4 期（2006 年 8 月），頁 31-62。

歐盟採取保護主義而違反了 WTO 的規定。從此可看出，歐盟的考量仍然是國家利益至上，而非忠實的信仰著自由貿易。在攸關國家利益時，歐盟仍會捨棄 WTO 的規範或是機制，由其他的途徑盡可能的取得優勢。歐盟對於中國是潛在強權的此一認知造成了歐盟的強硬態度，當歐盟發現藉由 WTO 途徑無法獲得好處時，不惜放棄其對自由貿易的信仰以及對 WTO 的支持，轉而以可以發揮其議價能力的雙邊談判解決爭議。

新現實主義的權力觀點重視國家利益，認為國家會以權力來追求國家利益，而國家利益也可擴張國家權力，亦即，國家利益與國家權力是相輔相成的。新現實主義重視國際結構，因此在利益的觀點上，認為國家利益可以簡化成為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國家所追求的終極國家利益是盡可能的提高國家的地位。

在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當中，歐盟採取的是新現實主義「相對收益」的態度，認為來自中國的大量廉價商品，將造成歐盟內部價格相對較高的相似產品失去競爭力，因此歐盟採取強硬的態度，<sup>38</sup>要求中國減少相關產品的進口數量。<sup>39</sup>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表面上看來是經濟糾紛，但若以權力的角度思考，可發現其中存在著高度政治性。新現實主義主張以權力來連結政治與經濟，經由這樣的觀點可完整描繪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

從新現實主義權力利益觀點出發，可發現歐盟在面對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時，新現實主義討論國家利益時所主張的「地位」是歐盟很重要的國家利益考量。中國在冷戰結束之後快速崛起，一般認為在不久的將來中國即將躋身大國之林。冷戰結束之後的歐洲藉由固有的文化影響力以及整合後龐大的經濟勢力重返大國的地位，然而中國的崛起對於歐洲的國際地位無疑的是一個隱憂。中國快速成長的經濟<sup>40</sup>威脅到歐盟以經濟實力立足於世界舞台的國際地位，而中國式經濟模式的成功更挑戰了歐洲的自由主義傳統。自啟蒙時代以來，歐洲在政治及經濟上奉行著自由放任的個人主義。而中國在改革開放之後，儘管在經濟上也是實行資本主義，但在政治上卻仍然是集權統治。中國模式的經濟成功相對於歐洲近期遭遇的財政危機，挑戰了歐盟在國際經濟舞台的影響力及地位。以新現實主義的觀點來觀察歐盟的國家利益，可發現在紡織品貿易爭端事件當中，歐洲所追求的國家利益不只是在紡織品上的經濟利益，更重要的是歐洲必須展現自己的強勢權力，以鞏固自己優於中國的國際地位。

為了能夠彰顯自己的議價權力，歐盟捨去了向來所支持的 WTO，而改以雙邊貿易談判來解決此糾紛。對於歐盟而言，以 WTO 解決貿易糾紛是不利的，若是經由雙邊談判，歐盟將得以運用政治影響力及市場權力，逼迫中國接受一定程度的限制。對於中

註 38 V. K. Aggarwal, *Liberal Protectionism: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Organized Textile Trad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註 39 張亞中，「歐洲聯盟中國政策的戰略分析」，頁 31-62。

註 40 中國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9.4%。2004 年其 GDP 產值雖為美國的十分之一，日本的三分之一，但按照中國目前經濟成長速度，20 年內將取代日本成為第二大經濟體，2020-2030 年間則很有可能追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經濟體。可參考高朗，「如何理解中國崛起？」，*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7 卷第 2 期（2006 年），頁 53-94。Ashley J. Tellis, et al., *Measuring National Power in the Postindustrial Age*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2000), Chapter 4.

國而言，雖然中國了解到在談判弱勢下雙邊談判對中國不利，但由於歐盟市場對於中國有著一定的重要性，且中國的貨品問題層出不窮，儘管經由 WTO 仲裁或許能夠要求歐盟開放市場，但歐盟卻可能以其他理由實施特別保障措施，且將可能擴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報復，因此中國不得不接受歐盟的要求以雙邊談判解決問題。在談判之中，歐盟發揮了議價權力，不管是在議程設定或是制定解決方案上，中國都只能夠被動的決定接受或是拒絕方案，而無與歐盟議價協商的能力，最後中國接受了歐盟提出的自動出口設限方案。<sup>④</sup>藉由做為市場權力的談判優勢，歐盟得到了經濟利益，更展現出當矛盾產生時，歐盟的優勢仍高於中國的圖像，以此彰顯自己高於中國的國際地位。這就是新現實主義所強調的，以權力來獲取國家利益，權力是國家利益的手段途徑，但非國家本身的目的。

綜合以上所論，新現實主義討論權力政治時，所主張的「國家利益至上」、「國家利益可簡化為『地位』」、「國際建制、國際制度是大國決定下的產物，缺乏中央權威而無法有效運行，權力政治仍充斥其中」的這些觀點，在歐中的紡織品貿易爭端中可見一斑。在歐盟與中國的貿易關係中，中國為生產者，而歐盟則是消費者。在有替代產品可供選擇的情況下，欲賺取利潤的生產者仰息著消費者的消費選擇；簡言之，作為消費者而擁有市場的歐盟可決定其對於中國產品的需求，身為市場的歐盟權力大過於作為生產者的中國，中國居於弱勢而使得歐盟得以主導爭端解決。歐盟藉由「市場」大於「生產」的權力關係，在協商中取得有利地位，最後中國同意採取自動出口設限，歐盟得以對國內紡織品市場進行一定程度的保護。同時也藉由彰顯這樣的事實，展現出自己優於中國的權力角色。

## 伍、藉由 WTO 之參與展現影響力－歐美生技產品爭端

### 一、案件背景及過程

美國是歐洲在冷戰時的安全保護者以及重要盟友，然而在冷戰結束之後，安全的考量重要性下降，歐洲與美國之間的價值矛盾逐漸浮現，歐洲企圖脫離美國附庸的角色，追求自己在國際舞台上的權力地位。歐美基因改造產品（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以下簡稱 GMO）爭端一案，充分展現了歐盟和美國之間在理念、價值、以及利益上的衝突。

基因改造技術在農業領域的運用大幅提高了農產品的產量，被認為是解決世界糧食危機重大的希望，然而基因改造生物並非全然無風險性。儘管目前尚無科學證據顯

---

註④ Tony Heron, "European Trade Diplomacy and the Politics of Global Development: Reflections on the EU-China 'Bra Wars' Disput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42, No. 2 (2007), pp. 190-214.

示 GMO 對人體健康有害，但因近來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所造成的危害，<sup>④</sup>使一般大眾也開始對 GMO 的安全性產生疑慮。

2001 年歐盟執委會制定行政指令 2001/18/EC，訂出了個案評估、預防原則、可回溯機制、標示制度等 GMO 管理措施。<sup>⑤</sup>從這些制度設計上，可以發現歐盟對於 GMO 採取的管理規範是嚴格保守的。<sup>⑥</sup>歐盟以法規嚴格管控基因改造生物體以及其產品之批准與上市，<sup>⑦</sup>並且強制規定凡為 GMO 商品必須在標籤上清楚標示。「事實上暫止」措施使得 GMO 生產國無法將其產品輸入歐盟，傷害了生產國的經濟利益，進而引起了 GMO 貿易糾紛。

歐盟的嚴厲管理政策遭受到了大量的非議，引起了各國的反彈，2003 年 5 月，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各自向 WTO 表示了其對於歐盟 GMO 貿易政策的不滿，要求歐盟結束其「事實上暫止」措施，允許基因改造食品及作物的進口。<sup>⑧</sup>美國、加拿大、阿根廷要求以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進行爭端解決，於是要求 WTO 提供諮商 (consultation)。美國呼籲歐洲國家改變其反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立場，指責歐洲對於基因改造食品的暫時進口之做法增加了非洲飢荒的風險。美國聲稱歐盟的政策不只阻礙了其對歐盟的出口傷害了美國農業，更造成了世界性對農業生物科技安全不合理的質疑。<sup>⑨</sup>歐盟則提出反擊，認為美國對於歐盟 GMO 政策的指控扭曲事實，歐盟實施對 GMO 的限制措施不是因為反對生物技術，而是因為這些產品可能有安全上的問題。<sup>⑩</sup>

美國認為歐盟對於 GMO 的禁止不是根據合理的科學證據，因此歐盟的事實上暫止措施以及標籤原則違反了 WTO 的「動植物食品衛生檢驗與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Agreement，以下簡稱 SPS 協定) 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f Technical Barrier on Trade, TBT Agreement，以下簡稱 TBT 協定)。而歐盟則堅持其政策是為維護國民以及環境安全，尊重消費者知的權利以及選擇權，因此將不會改變審查政策。由於雙方互不讓步，爭端最後訴諸於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做出裁決。

針對美國、加拿大及阿根廷於 2003 年 5 月向 WTO 提出有關歐盟對於 GMO 進口與銷售之禁止的糾紛仲裁案，WTO 的爭端仲裁小組做出的判決認為，除了歐盟的「事

---

註⑦ G. Krinstin Resendal, "Governing GMOs in the EU: A Deviant Case of Environmental Policy-making,"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5, No. 1 (2005), pp. 82~104.

註⑧ 王明來，「世界主要國家基因改造產品發展政策與法規之比較」，<http://root.etaiwanfish.com/apagri/21.nsf/ByUNID/95F9E341F252C699482570EB00261CC8?opendocument>.

註⑨ 胡品潔、楊昌舉，「轉基因食品政策差異的影響因素分析」，*成都大學學報*，第 21 卷第 2 期 (2002 年)，頁 11~18。

註⑩ Laura Helmuth, "Both Sides Claim Victory in Trade Pact," *Science*, Vol. 287, No. 54 (2000), pp. 782~783.

註⑪ Charles E. Hanrahan,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The U.S.-EU Dispute,"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Order Code RS21556 (2003).

註⑫ Charles E. Hanrahan,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The U.S.-EU Dispute."

註⑬ 余傑，「美歐之間轉基因產品貿易爭端」，第 10 期，*世界農業* (2003 年 10 月)，頁 4~7。

實上暫止措施」導致了 21 項 GMO 的核准的延遲，違反了 SPS 協定第 8 條之外，其餘對於歐盟的控訴均不成立。<sup>④</sup>儘管仲裁小組認為歐盟的確以不正常的拖延（undue delay）方式處理 GMO 的核准而違反了 SPS 協定，但 WTO 對於核心爭議點—「GMO 究竟是否無害於人類及環境」則是避重就輕未有任何的表示。

WTO 仲裁小組並未質疑歐盟的 2001/18 行政指令的合法性，也未質疑歐盟各國可依 2001/18 行政指令有禁止 GMO 銷售與進口的權利，僅裁定歐盟會員國執行 2001/18 行政指令的方式有待商榷。仲裁小組認為歐盟會員國的確違反了 WTO 的規定，但違反的原因是因為其執行措施有問題，而非裁定會員國無權禁止 GMO 的進口。歐盟的 2001/18 行政指令未違法，違法的是會員國依 2001/18 行政指令之精神所個別訂定的禁止措施。在整個事件之中，歐盟的法規從未受到質疑，問題是在於執行法規的過程。<sup>⑤</sup>因此，對於 GMO 是否有害、是否該禁止等問題，WTO 仍未做出明確結論。

## 二、案件分析

從歐美 GMO 貿易爭端的政治結果及政治影響力觀察，可以發現經濟目的雖然重要，但經濟利益不是歐盟參與 WTO 的唯一目的。回顧歐盟的對外貿易歷史，以往歐盟與他國有貿易糾紛產生時，歐盟傾向與對手國進行雙邊談判解決爭議，例如前述所分析的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以及歐盟對眾多貿易對手國實施的反傾銷措施，但在 GMO 的這個事件上，歐盟卻讓爭議被提到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這與以往歐盟的政策有很大的不同。

為何歐盟會願意以 WTO 解決糾紛，而非以歐盟所習慣的雙邊談判解決呢？研究者認為歐盟是將 WTO 作為理念宣揚的工具，宣傳其反對 GMO 的這個理念。根據歐盟的說法，其對 GMO 的禁止是出自於人類安全、環境保護的考量，然而人類安全和生態保護是全球性緊密相關的，單只有歐盟反對 GMO 是不夠的，必須全球都有反對 GMO 的共識才可以真正達到保護環境、人類安全的目標。因此歐盟必須設法將反對 GMO 的理念推廣至全世界才能達到目標。

要推動理念必須找到一個適當的政策工具，或者是創造議題作為著力點才能喚起注意。WTO 是個全球認可且受到重視的國際建制，若能將其作為政策工具，利用其所受到的國際注目，將可以快速的達到宣傳的效果。因此當美國對其政策不滿，歐盟並未如同以往的尋求雙邊解決，而是讓 WTO 的爭端解決機制做出仲裁。歐盟藉由 WTO 的仲裁小組，不僅成功的喚起國際社會對 GMO 所可能衍生問題的重視，更可以名正言順地推廣其對 GMO 反對的理念。

若從議價能力觀察，美國做為冷戰後的唯一霸權，議價能力高於歐盟。若是以雙邊談判解決爭議，歐盟未必能夠取得優勢。相反的，若以 WTO 途徑來解決，在進入國

註④ Dispute Settlement: Dispute DS291: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Approval and Marketing of Biotech Product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91\\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91_e.htm)

註⑤ Dispute Settlement: Dispute DS291.

際建制之後，爭議將交由中立的爭端解決小組來解決，歐盟因此能夠將原本不利於己的局面轉為雙方平等。就影響力的展現這個層面觀察，歐盟反對 GMO 的這個政策將歐美之間的差異明顯地做出了區隔。歐盟表現了對於人類安全的高度重視，展現了自己與以單邊主義追求國家利益的美國之不同。歐盟藉由 WTO 仲裁的判決，間接的得到反對 GMO 的合法性，可以引領此方面議題的制度建制甚至法制化，依照自己的利益建構有利於自己的制度。

以新自由制度主義的權力觀點來分析歐美的 GMO 貿易爭端事件，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權力的構成是多元的，除了軍事武力之外，經濟力量、文化價值等等其他低政治性因素也有可能構成權力。回顧歐盟在此事件中所使用的權力手段，在工具上，歐盟選擇了國際建制做為爭端解決的場域，藉此扭轉自己與美國的不平等地位、增加優勢。而歐盟素來以人類發展、環保先驅之名享譽國際，這樣的聲譽也成為歐盟在談判時很重要的立論依據以及權力來源。

新自由制度主義不只認為權力的構成是多元的，甚至認為國際利益也是多元的。國家的利益不只是安全求生存或者是經濟利益，國家所信奉的價值觀、社會福祉、個人自由等等也都是國家利益之一。在歐美 GMO 貿易爭端中，歐洲所追求的國家利益不單只是經濟利益，更深層的目標是推動歐洲所信奉的價值觀以及社會福利。為了保護國內脆弱農業所推行的保護主義當然是歐盟在此事件中的重要國家利益，但歐洲相信 GMO 對人類以及環境是危險的這樣的信念，更是歐盟強烈的反對 GMO 的生產以及販售原因之一。從此一事件，可發現歐盟的國家利益是多元的，推行歐洲價值、增進國內社會福祉等等是歐盟的深層國家利益。

歐美關係是歐盟對外經濟與政治關係之核心。歐盟與美國間有高度經濟互賴，然而貿易糾紛也同時引起了緊張關係。自 WTO 成立以來，歐盟與美國就在議題設定與程序掌控之間有著劇烈的競爭。歐盟與美國的緊張表現出兩貿易集團利益的不同，而政治在其中無可避免的有著重要的作用。<sup>⑤</sup>儘管歐洲與美國之間存在著高度的複式互賴關係，然而就像新自由制度主義所強調的，複式互賴反而更能夠彰顯權力關係，因此歐洲和美國在面對糾紛時，雙方之間的權力角力反而更加的明顯。

回顧歐盟與美國的考量，歐盟認為以 WTO 來解決糾紛，可扭轉歐洲議價能力低於美國的弱勢，同時將議題提高至全球層次可藉此宣傳歐洲的價值理念，因此歐盟願意以 WTO 做為爭端解決途徑。對美國而言，美國相信 WTO 作為自由貿易的推動者以及把關者，在面對歐盟的保護主義時，將會禁止歐盟對於 GMO 的一切嚴苛規定，因此美國也願意將糾紛提交 WTO。由於歐盟與美國雙方皆認為自己能夠從這樣的合作中獲得利益，因此最後將糾紛交由 WTO 解決，合作得以產生。對美國而言，WTO 爭端解決小組最後的仲裁結果是美國所希望的，歐盟必須讓來自美國的 GMO 在市場內販售；而對歐盟而言，爭端解決小組並未否認歐盟推動反基因改造產品政策的合法性，同時 GMO 爭端在 WTO 中的爭議提高了歐盟政策的能見度，雖然歐盟必須讓 GMO 商

---

註<sup>⑤</sup> Ian Bache and Stephen Georg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品在市場內販售，但能夠區隔出與美國不同的權力角色，這樣的結果是歐盟樂見的。

在歐美的生技產品貿易爭端之中，歐盟掌握了知識權力，因此得以在貿易自由化的框架下例外地推動反對生技產品貿易的政策。美國是生技產品的重要支持者，而歐盟做為美國的競者者，利用全球化時代下知識權力角色的巨大力量，得以與美國抗衡，推動反對生技產品的政策，並藉此保護了區域內脆弱的農業市場。

## 陸、國際經貿援助展現影響力 —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互動

### 一、歐洲的非加太政策發展

歐盟的國際援助計畫自歐體成立之後開始發展，現今歐盟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援助捐贈者。<sup>②</sup> 歐盟的發展援助主要是透過貿易往來進行，歐盟的發展政策中，貿易與援助是最主要的兩個支柱。<sup>③</sup> 在歐盟的貿易發展政策中，以非加太政策最具代表性。歐盟與非加太國家之間的特殊貿易關係，被視為是國際政治經濟體系下，富國向貧國開放市場之典範。

歐洲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 (African, Caribbean, Pacific Countries, ACP States, 以下簡稱非加太國家) 的特殊關係由殖民主義所展開，歐體創始國由於經濟和政治上的需要，企圖與前殖民地維持聯繫，<sup>④</sup> 因此歐體自成立之後就致力於與這些國家發展特殊關係，成為所謂的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政策 (Policy to African, Caribbean, Pacific Countries, ACP Policy, 以下簡稱非加太政策)。與前殖民國家的關係是歐洲對外關係在 1960 年代、1970 年代最重要的一環。<sup>⑤</sup>

羅馬條約建立起了歐體與非加太國家的聯繫國家體系，然而前殖民地在聯繫體系的建構及實施上完全無置喙能力，因此羅馬條約實施公約所構築出的聯繫體系引起諸多批評。繼承實施公約的雅溫德公約 (Yaoundé Convention) 回應了實施公約所受的批評，讓前殖民地得以參與公約起草的過程，然而還是有利於歐洲國家壟斷資本，使聯繫國在對外經濟關係上仍然受到限制和束縛。<sup>⑥</sup> 聯繫國家在雅溫德公約期滿的協定談判中，要求改善這樣的不平等關係。而此時適逢建立新國際經濟秩序運動，談判背景有

註② Richard Gibb, "Post-Lomé: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South,"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1, No. 3 (2000), pp. 457-481.

註③ 歐盟官方網站 <http://europa.eu>.

註④ Christopher Piening, "The EU, Lomé, and the Developing World," *Global Europe: The European Union in World Affairs*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7).

註⑤ Björn Hettne and Fredrik Söderbaum, "Civilian Power or Soft Imperialism? The EU as a Global Actor and the Role of Interregionalism," pp. 532-552.

註⑥ 姚桂梅，「洛美協定」，中國大百科全書 (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5年)。

利於非加太國家在協商中爭取平等的地位，進而產生了洛美公約（Lome Convention）。<sup>⑤7</sup>

洛美公約還為非加太國家創造了「非互惠關稅優惠」，<sup>⑤8</sup>而非加太國家所享有的關稅稅率是共同體各項對外稅率中最優惠的一種。<sup>⑤9</sup>第一次洛美公約採納南方國家對於世界經濟體系的批評，設計了出口收入穩定機制（Stabilization of Export Earnings, Stabex）提供歐洲發展基金（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的資金保證，<sup>⑥0</sup>但仍不足以處理「發展」的問題。第二次洛美公約因應對第一次公約的批評做出改善，創建了特別融資工具（Special financing facility, Sysmin）保護非加太國家的生產能力，而人權議題也在此次公約中首次進入協商之中而引起爭議。第三次洛美公約說明了歐洲共同體與非加太國家合作關係的目標及原則，包括雙方關係將在既有成果上穩定發展、彼此間地位平等、尊重彼此的主權、相互利益與獨立。然而第三次洛美公約在實施上規定了更多的條件，同時設計了政治對話，說明了歐體希望能夠更緊密的控制資源移轉，政治對話成為歐洲干涉非加太國家的政策工具。第四次洛美公約建立了結構調整計畫以及援助的附帶條件，儘管第四次洛美協定的新特色是「建立夥伴關係」，但非加太國家在價格協商上越來越弱勢，非加太國家與歐洲國家的關係越來越不平衡。<sup>⑥1</sup>

洛美公約結束後的後冷戰的時代，歐盟政治盟友的需求減弱，非加太國家做為援助的接受者，在談判所擁有的力量越為薄弱，於是洛美公約的主要原則還是繼續體現於新的公約——科特奴協定（Cotonou Agreement）之中。<sup>⑥2</sup>科特奴協定整體概念上使用歐洲發展基金來支持結構調整計畫，但最重要的是加入包括人權條款等政治條件而具有高度的政治性。科特奴協定構過協商夥伴關係，讓科特奴協定看起來是建立在「同意」的基礎之上，但由歐盟推動經濟貿易夥伴協定的態度，以及援助條款的附帶條件，可觀察出此協定的強制性，由此可看出非加太國家在歐盟的強勢力量下，只能被動的接受歐盟的制度安排。

## 二、政策分析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非常適合用來詮釋歐洲與發展中國家的關係。回顧歐盟對外關係的發展，可發現歐盟所採取的策略重心不斷的在調整，從 1960 年代的「戰略」層次、1970 年代的「發展」層次、1980 年代的「人權」層次，逐漸演變至今的

---

註<sup>⑤7</sup> Stephen R. Hurt, "Co-operation and Coercion? The Cotonou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CP States and the End of the Lomé Conventio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4, No. 1 (2003), pp. 161~176.

註<sup>⑤8</sup> 雅溫德公約規定的是「互惠關稅」。

註<sup>⑤9</sup>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

註<sup>⑥0</sup> Clive Archer and Frona Butler, *The European Union: Structure and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1996).

註<sup>⑥1</sup> Ian Bache and Stephen Georg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註<sup>⑥2</sup> Genevra Forwood, "The Road to Cotonou: Negotiating a Successor to Lomé,"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9, No. 3 (2002), pp. 432~442.



「善治」(good governance) 層次。<sup>⑬</sup>而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經貿政策剛好反應出歐盟這樣的策略轉變。

1950年代~1960年代為冷戰初期，歐洲的對外關係目標為戰略考量，為了鞏固既有的勢力範圍而致力於維持與前殖民地之間傳統的政治與經濟關係。1970年代南北問題的浮現，為了能夠與非加太國家繼續維持友好關係，「發展」成為歐洲國家在「戰略」之外的另一考量。因應這樣的策略，洛美公約提供非加太國家更為對等、符合其發展需要的國際建制。1980年代，歐洲開始展開人權問題的對外行動，於是在第四次洛美公約時，加入人權狀況做為貿易援助的條件。<sup>⑭</sup>冷戰結束之後，歐洲的對外策略已不再以推廣人權為滿足，而轉變成為推動「善治」。在洛美公約結束之後，歐盟堅持改變洛美建制，而以包括更多政治條件及面向的科特奴協定安排歐盟與非加太國家之間的關係，企圖藉由貿易援助以輸出其價值，推動非加太國家的善治。

歐洲的非加太政策事實上是以貿易援助做為追求政治目的的手段，因此這些政策引起了很多的質疑，有學者認為儘管歐洲官方一再聲稱洛美公約所構築的關係是非政治性的，但事實上洛美公約本質是充滿政治性的不平等安排；<sup>⑮</sup>有的學者則認為歐洲共同體藉由洛美公約展現其帝國權力，以洛美公約被做為剝奪南方的工具。<sup>⑯</sup> Johan Galtung 就認為，歐體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是建立在帝國主義式的剝削、分裂及滲透之上。<sup>⑰</sup>除了以上的質疑之外，亦有學者對於歐盟的非加太政策充滿了肯定，認為殖民主義是經由強制的政治經濟手段追求核心國的利益，但洛美公約卻是主權國家之間自由協商。<sup>⑱</sup>

不論是肯定或是質疑，都代表了歐盟的政策不是單純的經濟問題而充滿了政治意義。從早期的戰略考量，到中期的推廣人權，直至今日的推動善治，都在在顯示歐盟以國際經貿援助做為其追求政治目的的手段。而 Johan Galtung 批評歐洲政策是另一種帝國主義式殖民政策這樣的觀點，也肯定了歐洲以經貿政策追求政治目的這樣的論述。歐盟將非加太國家視為其追隨者，以經濟貿易援助做為手段，企圖引導非加太國家的發展方向。在後殖民時代，歐盟藉由如此的經貿援助政策鞏固其對非加太國家的領導權，非加太國家將繼續擔任歐盟的忠實盟友，成為歐盟在國際舞台上的後盾。

以社會建構主義的權力觀點回顧歐洲的非加太政策，可發現社會建構論所強調的認同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理念、信念在創造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共享價值時有重

註⑬ 張亞中，「歐洲聯盟中國政策的戰略分析」，頁31~62。

註⑭ Melanie Sergeant-Haape, "Lomé rebuilding under way: Lomé V," *African Business*, Vol. 241 (March 1999), p. 18.

註⑮ Marjorie Lister, "Conflict, Development and the Lomé Convention," *European Development Policy Study Group Discussion Paper*, Vol. 12 (1999).

註⑯ Timothy Shaw, "EEC-ACP Interactions and Images as Redefinitions of Eurafica: Exemplary, Exclusive and/or Exploitativ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18, No. 2 (1979), pp. 135~158.

註⑰ Johan Galtu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Superpower in the Making*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73).

註⑱ Carl Greenidge, "Return to Colonialism? The New Orientation of Europea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New Perspectives on European Unio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Marjorie Lister (ed.)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9), pp. 103~124.

要的角色。<sup>⑩</sup>歐洲的確是因為利益需求才構築了這樣的特殊關係框架，然而促成歐洲選擇非加太國家的重要因素是來自於彼此的歷史淵源，更精確的來說是來自於觀念上的認同。歐洲因為與非加太國家素來有密切的連結關係，在這樣的認同之下，歐洲願意提供非加太國家特殊的貿易優惠，以維繫自己的後院勢力。就非加太國家的角度，非加太國家除了本身的利益考量之外，其自十九世紀以來對歐洲的認同感，使得歐盟可以建構出不平等的權力關係，這符合了社會建構主義認為認同也可構成權力的一部分這樣的觀點。就權力實踐的角度，從一次次的談判，歐盟對於非加太國家的掌控能力不斷地彰顯，也一再的展現出非加太國家作為歐盟追隨者的角色關係。

社會建構主義認為國家利益是由國際社會的互動而建構而成。回顧歐洲在非加太國家的利益考量，從 1960 年代的戰略思考、1970 年代的發展考量、1980 年代的宣揚人權，到現今的推動善治，可發現歐洲的國家利益不斷的在變化。國際體系的變遷以及歐洲價值影響了歐洲與對手國的互動策略，而歐洲與對手國家的互動也同時對歐洲價值及國際環境造成反饋。

歐盟在非加太建制上的態度轉而強硬，可觀察出現今歐盟除了要維繫與非加太國家的連結之外，更希望的是能夠推動「善治」。早期歐洲在維繫與非加太國家的連結時，考量的是建構「認同」，但隨著國際結構變遷以及歐洲價值的發展，現今歐洲的目標更進一步地成為推動所有的歐洲價值，當歐洲價值成為人類所奉行的圭臬，歐洲的強權角色自然地藉由實踐而產生。不管是認同或是價值，都是社會建構主義所強調的「觀念」，因此可發現儘管歐洲在推動與非加太的關係上使用的工具是新自由主義式的制度與建制，但歐洲深層的動因卻是社會建構主義所強調的理念、價值等觀念。

## 柒、歐盟貿易政策的權力角色

歐盟的權力角色問題在學界充滿著爭論。有的學者認為歐盟是個規範性權力 (normative power)，有的學者認為歐盟是個非軍事強權 (civilian power)，有的學者則認為歐盟僅是個貿易權力 (trade power)。<sup>⑪</sup>即使學界的看法十分分歧，但這些爭論皆

註⑩ Charlotte Bretherton and John Vogler,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註⑪ 認為歐盟是個規範性權力的學者有艾爾格斯特 (Ole Elgström)、史密斯 (Michael Smith)、邁納斯 (Ian Manners)、尼可拉迪斯 (Kalypso Nicolaïdis) 與豪森 (Robert Howse)，可參見 Ole Elgstrom and Michael Smith, *The European Union's rol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oncepts and analysi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dition in Terms?" pp. 235-258. Kalypso Nicolaïdis and Robert Howse, "This is my EUtopia...: Narrative as Powe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4 (2002), pp. 767-792。將歐盟視為貿易強權的學者有鮑德溫 (Matthew Baldwin)、漢森 (Brian Hanson)、莫利耶 (Sophie Meunier)、尼可拉迪斯 (Kalypso Nicolaïdis)，可參見 Matthew Baldwin, "EU trade politics—heaven or hell?"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6 (2006), pp. 926-942。Brian Hanson, "What Happened to Fortress Europe? External Trade Policy Liberaliz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1 (1998), pp. 55-85。Sophie Meunier and Kalypso Nicolaïdi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conflicted trade power," pp. 906-925。將歐盟視為非軍事強權的看法在國內外近來最為熱門，國內學界可參見甘逸驊，「歐盟『柔性強權』身分認同的建構與批判」，*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4 期 (2007 年 8 月)，頁 1-25。

不否認「貿易」是歐盟的權力角色中重要的組成成分。杜雪納 (Francois Duchene) 在 1970 年代早期提出，歐洲經濟共同體自成立以來至 1970 年代這 20 年間所運行的是一種非軍事強權，而這樣的非軍事強權是奠基於經濟力量，而非武裝實力。<sup>①</sup>莫利耶與尼可拉迪斯也認為，歐盟是個可畏的經濟強權。<sup>②</sup>回顧以上三個案例，可以發現歐盟在貿易議題上有著許多不同的政策工具，尤其是在貿易糾紛上，歐盟有時採取雙邊談判、有時則是經由多邊途徑。儘管這些貿易途徑不單是由歐盟單方面決定，但作為貿易強權的歐盟有著一定的決定權。特別是以上三個案例歐盟都是作為市場權力的角色，相對於生產權力的對手國有著優勢，因此在貿易途徑的選擇上歐盟有大部分的決定能力。在第二部分的權力觀點分析中，我們可發現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以及社會建構主義對於權力的詮釋有不同的著墨觀點，以下將試圖藉由這些不同的角度來分析歐盟貿易政策的權力角色。

回顧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歐美 GMO 貿易爭端，以及歐盟的非加太經貿政策，都可看到新現實主義的影子存在於其中。在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中，歐盟的思維全然的出自於利益考量。儘管自己身為 WTO 的創始國之一及重要會員國，但歐盟卻規避了 WTO 的仲裁，轉而以雙邊談判解決糾紛，期待能夠將經濟利益損害減至最低。在歐美 GMO 貿易爭端上，歐洲對於 GMO 的反對，固然是出自於人類安全與環境安全的擔憂，但不可否認的，商業利益及國家安全也是歐盟的考量之一。在歐盟的非加太政策上，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地緣政治、勢力範圍的因素存在。在以上三個政策中，都可發現「國際地位」是歐盟很重要的思考。在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上，歐洲除了經濟利益之外，也試圖藉由雙邊談判，彰顯出自己在國際地位上相較於中國的優勢。而在歐美 GMO 貿易爭端上，可發現歐洲努力於區隔出自己與美國的不同，企圖在後冷戰的時代能夠與美國平起平坐。而在歐盟的非加太政策上，更可發現歐盟的政策目的是鞏固自己做為非加太國家領導者的國際角色，以保有自己國際地位的一定高度。因此可發現貿易政策是歐盟追求國際地位的工具手段。

由新現實主義的觀點，可發現歐盟之所以選擇以貿易政策作為其權力工具，是出自於國際結構的限制。歐洲對於軍事發展並不是那麼的熱衷，歐盟也沒有自己的軍事能力，在冷戰結構下歐洲要保有一定的地位，又企圖能夠突破兩極的結構，則充實經貿能力成為了最好的選項。在歐盟已成為了貿易強權 (power in trade) 之後，果然也開始能夠以貿易來追求強權的角色 (power through trade)，歐盟整合後的廣大市場成為最大的誘因也是最大的籌碼。歐盟以市場進入為籌碼，向外輸出價值，對外發揮影響，追求更高的國際地位。

以新自由制度主義來分析歐盟的經貿政策，可發現歐盟的經貿政策奠基於「國際

---

註① 可參見 Francois Duchene, "Europe's role in World Peace," *Europe Tomorrow*, Richard Mayne (eds.) (London: Fontana, 1972); Francois Duchen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Uncertainties of Interdependence," *A Nation Writ Large? Foreign Policy Problems befor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Max Kohnstamm and Wolfgang Hager (eds.) (London: Macmillan, 1973).

註② Sophie Meunier and Kalypso Nicolaïdi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conflicted trade power," pp. 906-925.

建制」之上：歐中的紡織品貿易糾紛是採取雙邊條約解決、歐美 GMO 爭議的解決是藉由 WTO 仲裁、而歐盟的非加太政策則是以國際公約實現。歐盟在施展權力時，所仰賴的政策工具本質其實是國際建制及國際制度，或可說，歐盟的權力展現是依附在國際建制之上。在歐中紡織品貿易爭端上，歐盟所採取的解決途徑是談判之後簽定雙邊條約以規範雙方之後的行動。歐盟及中國之所以願意簽定這樣的雙邊條約，是因為條約對雙方而言皆是有利的，而這就是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的「利益帶來合作、合作帶來制度、制度又加強了合作」之觀點。在歐美 GMO 的貿易爭端上，歐盟選擇透過 WTO 來解決糾紛，雖然最後歐盟敗訴於美國，但卻成功的喚起公眾對此議題的注意，並且塑造出歐盟「反對 GMO 技術之先驅」角色，雖然歐盟目前必須解除對 GMO 的禁止，但歐盟也成功的利用 WTO 做為塑造價值的工具。由此可知，歐盟在此事件中的利益考量不僅是商業利益，同時還有著創造價值及領導規則的野心。新自由制度主義強調國際建制有設定行為準則的能力，而歐盟就是利用國際建制這樣的特性，利用 WTO 來創造國際價值以及引導國際規則。歐盟的非加太政策自 1980 年代以來就充滿新自由制度主義思維，包括經濟福利、互利及國際合作等，同時新自由制度主義也強調以制度來推動國際合作及創造互利的局面，相信貿易的互動會創造互賴的環境，經由國際建制與國際制度的安排，國際政治會向進步的方向邁進而促進人類的整體福祉與和平。在這樣的思維下，歐盟藉由與非加太國家的制度合作，推動非加太國家貿易開放、幫助非加太國家發展，促進雙方合作且製造雙贏的局面，增加整體的福祉與和平。而在科特奴協定上，歐盟更相信新自由主義脈絡下的功能主義所強調的外溢效果，認為經濟的合作能夠擴及至政治的合作，因此在科特奴協定中加入了大量的政治條件以及人權條款。

由社會建構主義觀察歐盟的貿易政策，可發現歐盟著力於建構認同以及塑造價值。在歐美 GMO 貿易爭端上，歐盟考量的除了商業利益之外，推動理念、創造價值也是歐盟很重要的行動考量。社會建構主義強調實踐的重要性，理念、價值要被創造，必須藉由實際的作為以及與他國的互動，才有可能讓理念、價值成為共享知識，而歐盟就是藉由在 WTO 中與美國的互動，企圖讓其理念成為國際共享知識。在非加太的政策上，歐盟的政策可建構出彼此之間的認同。在少了殖民關係的後殖民時代，歐洲必須設法持續與非加太國家之間的連結，避免對非加太國家的影響力下降，於是歐洲設計了特殊的經貿政策，藉由給予非加太國家特殊的優惠待遇，維繫非加太國家對於歐洲的認同。正如同社會建構主義的觀點，歐洲與非加太國家之間的認同是互構的，同時持續的互動實踐可維持以及重塑彼此的認同。歐洲因為認同非加太國家為其追隨者，設計出了特殊的貿易安排；而非加太國家因為認同歐洲是領導者，因此接受了歐洲的特殊安排，繼續成為歐洲的追隨者。

總括歐盟在全球化時代下的權力角色，可發現歐盟正試圖創造理念、推動價值，以及提高對手對其的認同。目前的歐盟主導著全球貿易，因此貿易政策成為歐盟的工具手段，歐盟試圖以貿易政策塑造價值規範，亦即，歐盟是以貿易在國際舞台上施展其權力。藉由在貿易領域的權力能力，歐盟在其他領域的發聲權越來越大，未來在國

際事務上將有著越來越高的權力地位。

## 捌、結 論

從新現實主義的角度，歐盟由於自身的限制，必須以貿易來作為其追求政治權力的途徑，歐盟所構築的經濟實力不僅使得歐盟成為經濟貿易上的強權，更讓歐盟在全球化高度互賴的時代下，可以利用如此龐大的經濟實力追求政治權力。現今歐盟所追求的國家目標為挑戰美國霸權，而以強權的地位重新活躍於國際舞台。在這樣的利益考量之下，歐盟必須區隔出與美國的不同，並且追求自身實力的增長。

為了達到以上目標，歐盟利用新自由制度主義途徑，在國際建制中利用貿易政策來發揮政治影響力。貿易行為所依附的國際建制因為是由大國主導，因此制度設計上存在著偏差，這使得歐盟得以利用這些具有偏差性的國際建制，做為其追求政治目的及權力時的有效工具。

目前學界對歐洲的權力角色有眾多看法，包括貿易強權 (trade power)、非軍事強權 (civilian power)、規範性強權 (normative power) 等等。對於這些分歧，研究者試圖基於本研究的探討做出觀察。研究者認為歐盟由於無法發展軍事武力的條件限制，而改以貿易、公民知識等非軍事的途徑，藉由貿易及知識的力量創造價值、推動規範，以創造屬於歐洲的獨特強權角色。歐盟是貿易強權、非軍事強權，因為歐洲的強權角色是由貿易行動及非軍事途徑所獲得；歐盟也是規範性強權，因為歐洲所建立的規範創造了歐洲被需要的價值，使得歐盟成為了世界強權。以社會建構主義觀點，歐盟的強權角色是在貿易的基礎下，藉由知識、價值、規範的建構等非軍事力量而獲得，在全球化的時代，歐盟做為一個新形態的國際行為者，以非傳統的途徑構築屬於自己的權力角色。

\* \* \*

(收件：2012年10月2日，接受：2013年6月17日)

# Power Analysis of EU's Trade Policy

*Yun-Chen Lai*

Ph.D. Candidate

Graduate School of Global Politics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Germany

## Abstract

The research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reviews the literatures regarding power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rade and power in IR studies. Secondly, this article chooses several EU's trade policies in practice to discuss the political implications behind the trade policy. Finally, the research analyzes the role of power of EU's trade through IR theories and the practical trade policies discussed above. Because of the inborn constrain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military capability, the EU uses non-traditional power instruments, i.e., trade and knowledge, to create value and norm. Through the power of trade, knowledge, value and norm, the EU builds up the role of normative power,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military power.

**Keywords:** trade and power, EU's trade policy, role of power of the EU, trade dispu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ACP policies

## 參考文獻

- 王明來，「世界主要國家基因改造產品發展政策與法規之比較」，<http://root.etaiwanfish.com/apagri/21.nsf/ByUNID/95F9E341F252C699482570EB00261CC8?opendocument>
-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臺北：三民書局，1997年）。
- 甘逸驊，「歐盟『柔性強權』身分認同的建構與批判」，*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4 期（2007年 8 月），頁 1~25。
- 余傑，「美歐之間轉基因產品貿易爭端」，第 10 期，*世界農業*（2003年 10 月），頁 4~7。
- 余菲，「歐美對華紡織品『特保』機制及實踐」，*世界貿易組織動態與研究*，第 11 卷第 30 期（2005年），頁 33。
- 汪威錚，「後配額石期的中歐紡織品貿易」，*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http://www.wtocom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89465&action=content](http://www.wtocom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89465&action=content)
- 姚桂梅，「洛美協定」，*中國大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5年）。
- 胡品潔、楊昌舉，「轉基因食品政策差異的影響因素分析」，*成都大學學報*，第 21 卷第 2 期（2002年），頁 11~18。
- 高朗，「如何理解中國崛起？」，*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7 卷第 2 期（2006年），頁 53~94。
- 張亞中，「歐洲聯盟中國政策的戰略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5 卷第 4 期（2006年 8 月），頁 31~62。
-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臺北：揚智文化，1998年）。
- 陳麗娟，*歐洲聯盟法精義*（臺北：新學林，2006年）。
- 歐盟官方網站 <http://europa.eu>。
- 薛榮久，「中國與歐美等國紡織品貿易爭端的化解」，*國際貿易*，第 7 卷第 7 期（2005年），頁 11。
- 蘇宏達，「理事會」，*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臺北：五南書局，2007年），黃偉峰（編），頁 215~280。
- “European Policy Analyst June 2005,”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http://www.eiu.com>.
- “Textile Vision-2005,” *SMEDA*, <http://www.pakboi.gov.pk/pdf/Textile%20Vision%202005.pdf>.
- Aggarwal, V. K., *Liberal Protectionism: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Organized Textile Trad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Aggestam, Lisbeth, “Introduction: Ethical Power Europ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4, No. 1 (2008), pp. 1~11.
- Archer, Clive and Frona Butler, *The European Union: Structure and Process* (New York: St. Martin's, 1996).

- Bache, Ian and Stephen Georg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 Baldwin, David, “Power Analysis and World Politics—New Trend vs. Old Tendencies,” *World Politics*, Vol. 31, No. 12 ( 1979 ), pp. 161~194.
- Baldwin, Matthew, “EU trade politics—heaven or hell?”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6 ( 2006 ), pp. 926~942.
- Barnett, Micheal and Raymond Duval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59, No. 1 ( 2005 ), pp. 39~75.
- Bretherton, Charlotte and JohnVogler,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 Bull, Hedley, “Civilian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n Common Market Study*, Vol. 21, No. 2 ( 1982 ), pp. 149~170.
- Cameron, Rondo, “Book Review of Trade and Power: Informal colonialism in Anglo-Portuguese Rela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9, No. 4 ( 1971 ), pp. 1189~1191.
- Diez, Thomas, “Constructing the Self and Changing Others: Reconsidering ‘Normative Power Europe’,”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3 ( 2006 ), pp. 613~636.
- Dispute Settlement: Dispute DS291: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Approval and Marketing of Biotech Product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91\\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91_e.htm).
- Duchene, Francois, “Europe’s role in World Peace,” *Europe Tomorrow*, Richard Mayne ( eds. ) ( London: Fontana, 1972 ).
- Duchene, Francois,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Uncertainties of Interdependence,” *A Nation Writ Large? Foreign Policy Problems befor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Max Kohnstamm and Wolfgang Hager ( eds. ) ( London: Macmillan, 1973 ).
- Elgstrom, Ole and Michael Smith, *The European Union’s rol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oncepts and analysis* (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
- Forwood, Genevra, “The Road to Cotonou: Negotiating a Successor to Lomé,”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9, No. 3 ( 2002 ), pp. 432~442.
- Galtung, Joha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Superpower in the Making* (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73 ).
- Gibb, Richard, “Post-Lomé: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South,”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1, No. 3 ( 2000 ), pp. 457~481.
- Giegerich, Bastian and William Wallace, “Not Such a Soft Power: the External Deployment of European Force,” *Survival*, Vol. 46, No. 2 ( 2004 ), pp. 163~182.
- Greenidge, Carl, “Return to Colonialism? The New Orientation of European Development



- Assistance,” *New Perspectives on European Unio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Marjorie Lister (ed.) (Colo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9), pp. 103~124.
- Hanrahan, Charles E.,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The U.S.-EU Dispute,”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Order Code RS21556 (2003).
- Hanson, Brian, “What Happened to Fortress Europe?: External Trade Policy Liberaliz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1 (1998), pp. 55~85.
- Helmuth, Laura, “Both Sides Claim Victory in Trade Pact,” *Science*, Vol. 287, No. 54 (2000), pp. 782~783.
- Heron, Tony, “European Trade Diplomacy and the Politics of Global Development: Reflections on the EU-China ‘Bra Wars’ Disput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42, No. 2 (2007), pp. 190~214.
- Hettne, Björn and Fredrik Söderbaum, “Civilian Power or Soft Imperialism? The EU as a Global Actor and the Role of Interregionalism,”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10 (2005), pp. 532~552.
- Hurt, Stephen R., “Co-operation and Coercion? The Cotonou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CP States and the End of the Lomé Conventio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4, No. 1 (2003), pp. 161~176.
- Hyde-Price, Adrian,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realist critiqu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p. 217~234.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Report for Selected Countries and Subjects,” retrieved June 2, 2012.
- Keohane, Robert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 Larsen, Henrik, “The EU: a Global Military Actor?”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37, No. 3 (2002), pp. 283~302.
- Laursen, Finn, “EU Enlargement: Interests, Issues and the Need for Institutional Reform,” *Making Policy in Europe*, Sevin Anderson and Kjell Eliassen (eds.) (London: Sage, 2001), pp. 206~228.
- Lister, Marjorie, “Conflict, Development and the Lomé Convention,” *European Development Policy Study Group Discussion Paper*, Vol. 12 (1999).
- Manners, Ian,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di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2 (2002), pp. 235~258.
- Manners, Ian,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normative power: a response to Thomas Diez,” *Millennium*, Vol. 35, No. 1 (2006), pp. 167~80.
- Meunier, Sophie and Kalypso Nicolaïdi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conflicted trade power,”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6 (2006), pp. 906~925.
- Meunier, Sophie and Kalypso Nicolaïdis,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Trade Power,” *Th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Christopher Hill and Michael Smith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Morgenthau, Hans,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4).
- Nicolaïdis, Kalypso and Robert Howse, “‘This is my EUtopia...’: Narrative as Powe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4 (2002), pp. 767~792.
- Peterson, John, “EU trade policy as foreign policy: Does strategy plus activity = strategic action?” *UNSPECIFIED* (Montreal: Unpublished, 2007).
- Piening, Christopher, “The EU, Lomé, and the Developing World,” *Global Europe: The European Union in World Affairs*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7).
- Resendal, G. Krinstin, “Governing GMOs in the EU: A Deviant Case of Environmental Policy-making,”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5, No. 1 (2005), pp. 82~104.
- Sergeant-Haape, Melanie, “Lomé rebuilding under way: Lomé V,” *African Business*, Vol. 241 (March 1999), p. 18.
- Shaw, Timothy, “EEC-ACP Interactions and Images as Redefinitions of Eurafrika: Exemplary, Exclusive and/or Exploitativ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18, No. 2 (1979), pp. 135~158.
- Sjursen, Helene, “The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How Can This b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p. 235~251.
- Smith, Karen, “Beyond the civilian power debate,” *Politique Européenne*, Vol. 1, No. 17 (2005), pp. 63~82.
- Smith, Michael, “Does the Flag Follow Trade? Politicis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a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A Common Foreign Policy for Europe? Competing Visions of the CFSP*, J. Peterson & H. Sjursen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8).
- Tellis, Ashley J., et al., *Measuring National Power in the Postindustrial Age*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2000), Chapter 4.
- Treacher, Adrian, “From Civilian Power to Military Actor: The EU’s Resistible Transformation,”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9 (2004), pp. 49~66.
- Viner, Jacob, “Power Versus Plenty as Objectives of Foreign Polic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World Politics*, Vol. 1, No. 1 (1948), pp. 1~29.
- Whitman, Richard, *From Civilian Power to Superpower? The Inter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98).
- World Bank, “GDP (current US\$) Data in 2011,” retrieved June 5, 2012.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trade\\_data\\_e.htm#top](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trade_data_e.htm#top)  
最新資料為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2*. 可參考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2\\_e/its2012\\_e.pdf](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2_e/its2012_e.pdf)
- Wright, Nick, “The European Union: What Kind of International Actor?” *Political Perspectives*, Vol. 5, No. 2 (2011), pp. 8~32.